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AG HOLDINGS LIMITED

###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買賣上市證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經審閱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審閱交易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有意補充由管理層確定及向董事會報告並須遵守披露規定之股本交易(「**經審閱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經審閱交易詳情如下：

#### 經審閱交易資料

交易名稱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已收購／		總代價 (港元)
			出售股份 數目	目標公司 權益百分比	
<b>收購</b>					
(「七月六日之收購」)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8293)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23,540,000	1.31%	894,520
(「七月二十一日之收購」)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829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6,700,000	2.59%	2,409,720
(「七月二十五日之收購」)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829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8,010,000	1.00%	720,400
(「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4,420,000	0.23%	1,168,020
(「十月十二日之收購」)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49,960,000	0.78%	3,996,800
(「十二月二日之收購」)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23,220,000	0.36%	1,662,552
(「十二月五日之收購」)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42,600,000	0.67%	1,997,940
<b>出售</b>					
(「十一月一日之出售」)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0.02%	74,500
(「十二月二日之出售」)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63,380,000	1.00%	4,626,740

## 有關經審閱交易之賣方及交易對手資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進行經審閱交易。

由於經審閱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買方或收購賣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出售買方、收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以下各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 (i) 十月十二日之收購，獨立進行；
- (ii) 十二月五日之收購，獨立進行；
- (iii) 十二月二日之出售，獨立進行；
- (iv) 七月二十五日之收購，連同七月二十五日之收購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七月六日之收購及七月二十一日之收購；
- (v) 十月十二日之收購，連同十月十二日之收購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
- (vi) 十二月二日之收購，連同十二月二日之收購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及十月十二日之收購；
- (vii) 十二月五日之收購，連同十二月五日之收購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十月十二日之收購及十二月二日之收購；
- (viii) 十一月一日之出售，連同十一月一日之出售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十月十二日之收購、十二月二日之收購及十二月五日之收購；
- (ix) 十二月二日之出售，連同十二月二日之出售於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十月十二日之收購、十二月二日之收購、十二月五日之收購及十一月一日之出售；

(統稱為「須予披露交易」)

超過5%但低於25%，故各項須予披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疏忽，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故於重大時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

於發現經審閱交易（包括須予披露交易）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刊發公告及加強內部監控。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全面了解及適時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重新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潛在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程序。此外，本公司將至少每年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提供培訓一次，以提升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了解，並讓彼等掌握有關GEM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張嘉裕博士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